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

原 告 官麗嬌
林位青
林子煥
被 告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宗邁
被 告 王宗堯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

（最高法院108年度臺附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先存在一可資附麗之刑事訴訟程序為前提，如未先有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縱嗣後刑事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亦無法使上開法定程式之瑕疵獲得治癒，自應以判決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官麗嬌、林位青、林子煥於民國115年5月4日中午12時57分許向被告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宗堯提起刑

01 事附帶民事訴訟一情，固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
02 文戳章暨註記在卷可憑。惟查，原告等人起訴時，本件刑事
03 附帶民事訴訟所得附麗之刑事訴訟程序，尚未繫屬於本院，
04 該刑事訴訟程序係於115年5月5日下午3時10分許始繫屬於本
05 院，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5日基檢秀良114調偵
06 142字第1156010805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暨註記可憑，顯見
07 原告等人起訴時，尚無何可資附麗之刑事訴訟程序繫屬於本
08 院，且縱使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得附麗之刑事訴訟程
09 序，嗣已繫屬於本院，仍無從治癒該程式之瑕疵，依上開規
10 定及說明，即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11 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2 三、至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理由判決駁回，惟不影響原告依
13 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再次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途徑提起刑事
14 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18 法官 黃夢萱
19 法官 呂美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2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陳穎文